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

经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审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靳发斌

陈怀奎

郑永利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